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14:00在公司国际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8年8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半年报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4日